

#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

華南商報

電話：(02) 506-1023 (總機)  
台中所：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一九八號十樓  
電話：(04) 327-0288 (總機)

高雄所：高雄市建國二路三十六號八樓  
電話：(07) 2233602 (總機)

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3336號雙月刊／八十八期  
中華郵政北台字第O六八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 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 
內郵資已付  
台北第46支局  
許可證  
北台字第1232號

#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

發行人：林晉章  
總編輯：江丕群  
出版發行：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 
印刷廠：雷射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
社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

## 德國集體新式樣專利介紹

**【本社訊】**一般申請人對德國新式樣的印象僅在於一個產品，申請一件專利，唯對於一系列相近的設計該如何申請，及權利保護如何不甚明瞭。事實上德國新式樣依設計、申請需要分為「集體」新式樣及「獨立」新式樣，以下就鮮為申請人利用之「集體」新式樣介紹之：

申請要件：只要是屬於同一類出來且顯而易見的特色可受到保護。

(一) 集體新式樣申請要件：需將新式樣產品清楚並完整的揭示出來，也只有被揭示

(二) 實務：十個新式樣。

(三) 集體新式樣申請要件：可將其分割為獨立申請案，其申請日

別之新式樣產品均可以集體新式樣提出申請，亦即一件集體新式樣申請案中僅能包括一個類別的新式樣產品（德國採國際分類）。

二、保護效力：集體新式樣與獨立新式樣的保護效力相同。申請人必

需將新式樣產品清楚並完整的揭示出來，也只有被揭示

來，也只有被揭示

出來且顯而易見的特色可受到保護。

需注意的是，德國新式樣為註冊制度，故申請案僅需經形式審查，專利局並未針對前案作調查。申請人若以集體新式樣提出申請，則第一個以上之新式樣申請規費可有優惠；一件集體新式樣至多可包括五個新式樣。

三、優點：申請人若以集體新式樣提出申請，則第一個以上之新式樣申請規費可有優惠；一件集體新式樣至多可包括五個新式樣。

四、實務：(一) 集體新式樣申請要件：需將新式樣產品清楚並完整的揭示出來，也只有被揭示

來，也只有被揭示

出來且顯而易見的特色可受到保護。

一、實務上公告期間之專利案無罰則之適用：依八十三年一月前之專利法（舊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專利案公告後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」，同條第二項：「前項效力，因申請不合乎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」，法務部甚至會發函檢察署，指出公告期間之專利案，雖具專利權效力，但其權利尚未確定，如對之有侵權情事，並無專利法有關罰則之適用。

二、保護效力：集體新式樣與獨立新式樣的保護效力相同。申請人必

需將新式樣產品清楚並完整的揭示出來，也只有被揭示

來，也只有被揭示

出來且顯而易見的特色可受到保護。

三、優點：申請人若以集體新式樣提出申請，則第一個以上之新式樣申請規費可有優惠；一件集體新式樣至多可包括五個新式樣。

四、實務：(一) 集體新式樣申請要件：需將新式樣產品清楚並完整的揭示出來，也只有被揭示

來，也只有被揭示

出來且顯而易見的特色可受到保護。

五、實務上公告期間之專利案無罰則之適用：依八條規定：「關於

## 專利案公告期間

### 「罰則」之適用

不變，但需將申請費之差額補足。  
四、集體新式樣之延展，需依所含新式樣之件數逐件辦

理，未辦理延展之新式樣則視為放棄，不會影響續辦延展之新式樣。

五年，共計廿年。  
專利期間為五年，可延展三次，每次五年，共計廿年。

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，未辦理延展之新式樣則視為放棄，不會影響續辦延展之新式樣。

專利權在申請案訴訟，在申請案無罰則之適用，本條文之規定豈非前，法院得停止其撤銷案未確定以前，法院得停止其撤銷案未確定以前，法院得停止其

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，在申請案無罰則之適用，本條文之規定豈非前，法院得停止其撤銷案未確定以前，法院得停止其撤銷案未確定以前，法院得停止其

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，在申請案無罰則之適用，本條文之規定豈非前，法院得停止其撤銷案未確定以前，法院得停止其撤銷案未確定以前，法院得停止其